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项交易构成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无溢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三）、关联交易标的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各项小额贷款等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有效地开展上下游客户贷款业务，增强对供应链上配套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利于中小企业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可以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但另一方面，本次投资也存在一定风险，1、中小企业存在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公司必须加强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风控部门的负责人的遴选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控制；2、小额贷款公司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独立董事建议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忠县小额贷款公司的关键岗位及任命相关董事、监事，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建立和完善规范运作的内控制度，在公司治理层面防范可能的风险；本次拟投资忠县小额贷款公司 5000 万元，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并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该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应继续利用现有资产、人员、技术继续做好医药行业。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此，本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合理公允，无溢价，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增资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放弃表决权。

### 独立董事：

雷小玲、曾与平、金世明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